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3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李景轩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34755163E

法定代表人：李涛涛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4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我市李景轩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红木半成品家具的加工生产，生产期间产生一定的噪声和粉尘。经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17年9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中旬开始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红木半成品家具加工生产项目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擅自从事红木半成品家具的生产加工，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于三十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可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1日

